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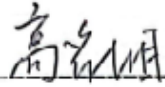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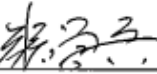


姚祖源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姚祖辉